

一、取水许可管理范围

【主要包括，哪些情形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哪些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哪些情形需要重新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问题 1：企业及商铺利用地下水进行生活、洗刷，年取水量较小，是否为少量取水？零星散养、圈养畜禽等少量取水的限额标准是多少？

回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的“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是指以家庭为主体少量取水的行为，不包括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商铺取水，也不包括经营性畜禽养殖取水。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问题 2：某村有部分水塘、水库属于农村集体修建，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当地村民合作社参股的外来投资企业从事蔬菜种植，从该村里水塘改建的蓄水池取水，这种取水行为是否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回答：不需要。根据《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因此，村民参股企业取用本集体经济组织蓄水池的水从事蔬菜种植，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但应符合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管理要求。

问题 3：企业从农村生活水井供水管中取水，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打井取用地下水资源用于农村生活用水，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并按取水许可规定的取水用途等条件取用水。违反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向其它企业供水属于违法取水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需改变取水用途向有关企业供水，应依法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重新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问题 4：某企业拟将一处为村庄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水源作为生产矿泉水水源，同时由该企业出资选择另一处水源作为村庄供水的替代水源。上述情况是否可以为企业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如该农村村民委员会持有取水许可证，拟将取水权转让给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有关涉及企业为村庄兴建另一处取水工程问题，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取水单位应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问题 5：某企业从附近水厂取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该企业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不需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企业从附近水厂取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不属于需要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但其取水水量、取水用途都应该满足该水厂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

问题 6: 由城镇管网（自来水厂）或其他供水单位供水的用水户是否应该办理取水许可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回答：不需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对需申领取水许可证的适用范围有明确规定。对于由城镇管网（自来水厂）或其他供水单位供水的用水户，不属于《条例》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范畴，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和进行水资源论证。但从水库、引调水工程取水的单位除外。

问题 7: 水库管理单位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从水库取水的单位是否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回答：需要。水库管理单位作为水库工程取水单位，按水资源配置类取水、依水库取水用途申领取水许可证。从水库取水的其他取水单位按工程取水类型和各自取水用途申领取水许可证，如引调水工程取水类型为水资源配置，灌区和自来水厂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等。

问题 8: 某引黄工程由黄委颁发取水许可证，用途为水资源配置。现该引黄公司与一化工企业签订原水供水协议，该企业向该引黄公司缴纳水费。引黄公司作为“直接”取水单位，是否需要缴纳水资源费（税）？化工企业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流域区域水资源管理实际，对于从引黄口门取水的引水工程，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对此类工程发放取水许可证，主要目的是服务于黄河水资源配置、水量调度管理和供水用途管制需要。引黄公司作为引水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服从黄河水量调度计划要求和统一管理；由于该引水工程取水用途为水资源配置，其本身不消耗水资源，未实际使用水资源，因此，引黄

公司不需要缴纳水资源费（税）。化工企业作为从引黄工程供水区域取用黄河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量和取水用途应当符合相应引黄工程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用途和管理要求，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税）。黄河引水工程管理单位与取水单位或个人应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等有关规定签订供水协议，并支付工程水费。

问题 9: A 企业生产用水已办理取水许可证，另有 3 家水产品加工企业计划从 A 企业引水管线上设置取水口，并与 A 企业签署了用水协议书，这三家水产品加工企业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三家水产品加工企业用水由 A 企业供应，不属于《条例》规定的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A 企业与水产品加工企业签署协议向相关企业供水，属于取水量、取水用途发生改变，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经取水许可批准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同时，根据《城市供水条例》规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问题 10: 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干渠取水用于农业生产和砂石生产等，是否还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还是与此干渠管理单位签订用水协议就行？

回答：灌区干渠从河道引水，一般用于农业灌溉，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批准取水用途为农业灌溉供水。如灌区改变取水用途向砂石料厂供水，增加取水用途和取水规模，应重新申请取水许可，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向砂石料厂供水。如砂石料厂拟利用灌区干渠直接从河道取水，应在与灌区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在提交取水申请时，须提供灌区同意其利用灌区干渠取水工程的协议。

问题 11：项目取用再生水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不需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项目仅取用再生水（不包括退水、再生水退入河道，企业再从河道取水的情形），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申领取水许可证范畴，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问题 12：建设项目如申请把再生水作为取水水源，但把地表水作为备用水源的情景，是否需要进行水资源论证？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需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建设项目以地表水作为备用水源，需要占有常年足够的水量，具有一定的保证率，并建设可靠的取水设施，因此，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并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问题 13：某海水养殖场在海边建集水井取用海水，井深未到潜水层，不取用淡水，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取水户在海边建设集水井取用海水的行为不属于取水许可管理范围，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同时，由于近海地区海水养殖可能会引起或加剧海水入侵，建议在沿海地区的海水利用过程中，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确保不发生海水入侵或海水入侵面积不增加。

问题 14：工业企业消防用水取用河水，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二条明确规定，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条例》第四条第（四）项规定，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但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如果该企业因消防应急需要临时取用河水，可按上述规定办理。

问题 15：如何理解农业抗旱应急取水？为农业抗旱应急打了很多眼机井，在干旱年份用于农业灌溉，请问这样的取水设施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农业抗旱应急取水应同时满足“临时”和“应急”取水两个条件，还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发生轻度干旱和中度干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旱情解除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为农业抗旱应急打的机井，如果已作为抗旱长期备用水源使用，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

问题 16：干旱期间，绿化取水是否应当办理取水许可？干旱和高温预警期间绿化取水是否属于临时应急取水，是否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对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临时应急取水”情形作出了规定。对于“临时应急”，应理解为在发生危及施工和生产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干旱灾害、生态与环境安全等突发紧急情况而需要临时取水的情形。具体临时取水的期限应以相关应急预案或突发紧急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启动终止时限来认定。干旱期间，市政绿化取水如属于上述情形，则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非干旱期间，市政绿化取水如不符合《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的，应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依据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方式取水。

问题 17：城区应急备用水井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需要。城市应急备用水源是城市为抵御干旱、污染等突发事件，保障城市供水安全采取的重要供水风险防控措施。应急水源取水稳定、安全、可靠的特殊要求，决定了相关取水工程（设施）并非临时取水设施。为依法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切实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管理，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城市应急备用水井应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问题 18：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设置的地下水监测水井、地下水调查和修复需要凿井采样，是否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和进

行水资源论证?

回答: 不需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 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置地下水监测水井、地下水调查和修复的凿井属于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情形, 因此, 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和进行水资源论证, 但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问题 19: A 矿企办理了取水许可证, 并将生产中的矿坑排水排至地面。B 企业计划使用此部分矿坑排水(疏干排水), B 企业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 对于企业利用再生水或者企业直接利用其他企业疏干排水的(不包括疏干排水退入河道, 企业再从河道取水的情形), 不属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的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情形, 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但对于提供疏干排水的企业, 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其取水许可审批应明确疏干排水退水具体去向、供给其他企业的水量和用途。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产生的疏干排水, 属于地下水资源。对于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产生的疏干排水, 经过处理后或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再利用的, 可视为非常规水源。

问题 20: 煤矿开采项目疏干水退到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 该工程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不需要。对于煤矿开采项目的疏干排水直接退到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的，该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不属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的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但应在煤矿开采项目取水许可审批中明确煤矿开采项目疏干排水退水具体去向、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的用水量和用途。

问题 21：非煤矿山的疏干排水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是否是按地下水取水办理取水许可证？企业本身有取水许可证，可以针对疏干排水办理取水许可证吗？

回答：需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采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威胁采矿安全的矿床充水含水层地下水进行主动地排水，使地下水位下降至开采层位以下，这种疏干排水行为应属于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时，应以建设项目为单元进行取水申请，一个建设项目颁发一个取水许可证；一个建设项目有多个取水水源时，应在取水许可证上载明该建设项目的所有取水水源情况。

问题 22：开发房地产施工基坑降水井（降排水）临时取水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如何确定？

回答：需要。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税）。该企业施工基坑降水井临时取水，应组织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审批机关在办理基坑排

水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时，可根据建设项目施工期及取水情况合理确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

问题 23: A 公司收购 B 企业生产配套装置车间，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全部依托 B 企业供应。B 企业办理有取水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A 公司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不需要。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A 公司用水由 B 企业供应，不属于《条例》规定的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规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取水单位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由于 B 企业增加了供水功能，取水用途发生改变，应当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重新申请取水许可，明确取水用途。

问题 24: 取用河道内雨洪水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

回答：需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河道内雨洪水是地表径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地表水资源范畴，利用河道内洪水属于从江河取用水资源，应当开展水资源论证，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税）。

问题 25: 直接从山间溪流取用水资源，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需要。根据《水文基本术语及符号标准》（GB/T 50095—2014）溪流为沿着山间峡谷流动的小股水流，属于河流的范畴。从溪流取用水资源，会对下游河流的汇流产生影响，例如小水电取水等。综上，从溪流取用水资源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

问题 26：利用水电站尾水漂流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需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应当包括河道内取水。旅游公司利用上游电站排入河道的尾水的水量和水能从事漂流经营活动，属于河道内用水行为，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问题 27：地热水和矿泉水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需要。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矿泉水和地热水属于特殊类型的地下水，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畴。

问题 28：某企业傍河，厂区开挖了一个地下水库，主要收集厂区雨水，作为厂区生产水源，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

回答：需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该企业临近河边，在厂区开挖水库涉及取用地表水（地面雨水）和地下水（傍河取用地表水补给地下水水量），属于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畴。

问题 29：某农村学校，有两眼深水井，其中一眼未在册登记，一般在停水时取用，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需要。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二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五种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该学校打井作为备用水源取用地下水的行为，属于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畴。

问题 30：某地下水水源地上有两个供水企业同时开采地下水，一个供水公司向农村地区供水，另一个供水公司向城市居民供水。两个公司是否都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同一地下水水源地的地下水资源使用权可以分配给不同企业使用。两个供水企业为两个独立法人，建设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为企业各自拥有，供水用途和供水区域也不存在交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两个企业应当分别申领取水许可证。

问题 3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地下水用于卖鱼和冷库储藏，能否办理取水许可证？冷库储藏的只用地下水水温然后回灌到水井，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取水户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如因卖鱼和冷库储藏等特殊需求需要取用地下水，应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申请。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根据城市供水管网供水条件、接入条件，取用水户对地下水水量、水质、水温等方面需求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可行性、可靠性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后，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取用地下水用于冷库储藏，属于《条例》规定的从地下取用水资源的行为，应当依法申领取水许

可证。

问题 32: 某水产养殖场从水库生态下泄渠道上取水进入池塘, 经池塘养殖池后排入河道, 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如需要, 取水量如何确定?

回答: 需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 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该水产养殖场利用水库下放生态流量的水量进行水产养殖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该水产养殖场需要引用持续流动的水, 在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时, 应明确项目取水许可量、用水量以及退水量等内容, 取水许可量按引水量确定。

问题 33: 河流湿地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 不需要。河流型湿地自然存在, 对水源涵养与净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发挥重要作用。该类湿地用水, 主要通过利用洪水、河水汇集, 不需要兴建取水工程或设施取水, 无需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问题 34: 城市公园换水是否属于河道外用水? 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办理取水许可的对象怎么确定?

回答: 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一般是指流水所占据的河道与其相连的河岸湿地、湖泊和河口等生态环境用水。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一般指河道以外陆域以及不与河道相通的湖泊、湿地用水。城市公园生态用水是否属于河道外用水, 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 如河道外生态与环境用水不属于必须的临时性取水, 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取水人应为生态环境用水管理单位。

问题 35: 某自来水公司有多眼机井，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现有一眼机井报废，在旁边新打一眼机井，取水总量不超过许可水量，新打机井是否需要重新申请取水许可证和进行水资源论证？

回答：需要。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因此，单位新打机井取用地下水应当重新申请取水许可证，并进行水资源论证，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报废机井处置流程应当严格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问题 36: 采砂证相关事项有变化，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取水许可证？采砂证一般为期为 1 年，是否取水许可证的时效也为一年？

回答：采砂证相关事项发生变化，取水许可证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当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河道采砂项目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应综合考虑企业经营期限、采砂许可证有效期、采砂生产用水时限以及取水水源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问题 37: 取水量减少是否需要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核发取水许可？

回答：视具体情况确定。如属于临时性取水量减少的，或者由于企业采用新的节水技术或措施而减少取水量且未改变取水用途的，则不需要重新申请取水。如企业改变取水用途造成取水量减少的，则需要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问题 38：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申请补打回灌井是否需要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回答：需要。对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如不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限期整改。对于整改需要补打回灌井的项目，回灌井与取水井将成为一个整体的取用水系统，项目取水、用水、退水都将产生较大变化，应当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问题 39：矿产资源开采实际疏干排水量超过取水许可批复量的，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需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矿产资源开采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的内容主要包括取水许可量（允许疏干排水量）、用水量、退水量、退水方式等。如实际疏干排水量超过审批的取水许可量，属于取水许可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问题 40：取用农田退水、泄洪水、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水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

回答：视具体情况而定。取用农田退水、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水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应分不同情形，如农田退水、污

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取水单位从河道取水，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如取水单位直接取用农田退水、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水，则不属于取水许可管理范畴，可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泄洪水直接排入河道，属于地表水资源范畴，取用泄洪水，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并缴纳水资源费。

问题 41：取水户建设拦溪养鱼池，取水流经鱼池后又返回小溪，这类养鱼池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如果要办，取水量怎么算？

回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均需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上述情况的流水养鱼属于直接从江河取水范畴，应按规定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流水养鱼的取水量按照引水工程瞬时引水流量分析计算年取水量，不采用用水定额计算方式。流水养鱼取水流经鱼池后又退回河道，基本不耗水，属于河道内用水。

问题 42：一露天矿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需对坑内积水进行抽排处理后，方能开展后续工程施工。根据调查，积水为下游防洪人为导入所至，非地下水渗出，这种情况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

回答：不需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企业开展工程建设过程中，如仅将矿坑积水排入河道，未发生实际用水行为，则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

问题 43：某热电厂计划在原取水点外 200 米重新打一口井，

年取水量据推测要超过原有取水许可证,这种情况下需要重新做水资源报告书还是可以只针对超过部分做报告表?

回答:《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量、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该热电厂新打井且取水量、取水地点已发生变化,需按取水总规模,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问题 44: 水厂在改建过程中将原来审批的一条取水管道单独迁移至原取水口下方约 24 米处,与审批的取水工程(设施)两条进水管在同一蓄水池内取水不符,但是取水总量未超过审批量,这是否属于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情况?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回答:是,需要重新申请。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该水厂取水地点和取水方式发生较大变更,应当按规定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提出取水申请。如取水量和取水用途未发生变化,可简化审批手续。

问题 45: 划入自然资源部的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确权登记职责中的确权登记包括取水许可证的办理吗?

回答: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自然资源部、水利部“三定”规定,自然资源部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水利部负责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关于取水许可申请、审批以及取水许可证的核发、吊销等工作,属于取水许可管理范畴,仍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取水的申请和受理

【主要包括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如何申请取水，如何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之间是什么关系。】

问题 46：某国企取得了采砂证后，设立了多个分公司，均有营业执照，是否可以依据采砂证对分公司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申请人应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其中包括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因此，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可以作为取水申请人，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问题 47：项目 A 建了取水泵房和管道，已申请取水许可并取得取水许可批复，但未现场验收发放取水许可证，现项目 B（单独项）在项目 A 的取水管道上开口建根支管取水。项目 B 该如何办理取水许可？

回答：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项目 A 已经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应按取水许可审批文件规定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工程试运行后应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取得取水权后，按规定条件取用水。项目取水用途未含向其他项目供水的，不得转供水。如确需改变取水用途向项目 B 供水的，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取水许可。如项目 B 拟取得取水权，在取得项目 A 业主同意并签订工程使用协议的情况下，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单独申请取水许可，获批后方

可建设取水工程，取得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

问题 48：个体工商户通过租赁当地村民房屋设施、并利用房主家中地下水取水井取用水资源进行豆芽菜生产，该取水行为应由个体工商户办理取水许可证？还是应由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权属方房东来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个体工商户利用房主的地下水取水井从事生产活动，已不属于《条例》规定的“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情形”，应依法申请取水许可证。取水申请人应为实际取水人。

问题 49：已办理的取水许可证供水公司如何申请增加取水量？

回答：重新申请。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量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需重新提出取水申请。取水单位或个人应严格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文件规定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等，建设取水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核发取水许可证。

问题 50：某企业利用地下水井取水生产，但未办理立项相关手续，只有营业执照，取水申请如何办理？

回答：该企业申请取水许可时，如建设项目属于备案项目，申请取水应当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否则，取水许可受理机关应通知申请人补正。如项目不属于备案项目，申请阶段可不提供有关立项手续，但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时，应提供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问题 51：同一区域（或者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同一类型

(取水用途一样)的多家企业分别打井取水,是否可以采用其中一口井的同一份取水水质检测报告作为申请材料?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单位或个人申领核发取水许可证,应提供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材料,不能用其它项目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材料替代。

问题 5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这个规定里的备案项目和备案材料是指什么?

回答: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的备案项目和有关备案材料是指上述实行备案的项目和备案机关出具的有关备案证明材料。

问题 53: 个人建设的养殖场(鸡或猪)申请取水许可手续时是否需要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无法提供备案材料,能否办理取水许可?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取水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

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因此，畜禽养殖场取水，取水申请人应当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以及有关备案材料。

问题 54：申请取水许可时需提交“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中第三者利害关系人包括哪些？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取水许可申请需提交的“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是指，取水行为可能影响到取水人以外的第三者利益的情况下（如影响他人取水，影响他人的生产、生活活动，抽取地下水造成地面沉降等），申请人在申请取水时，应当对取水行为可能引起的第三者的利害关系以及处理利害关系的措施、方法以及第三者的协商情况等加以说明，以防止因取水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影响取水许可的实施。如申请人的取水行为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取水许可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问题 55：90 年代由乡政府村集体自主修建的水厂，因历史遗留问题，无任何审批资料，是否需要进行水资源论证？

回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 号）第七条规定，对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施行前（2002 年 5 月 1 日前）已建成取水且未进行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水资源论证，但应按上述通知的规定，在取水许可申请书中对项目主要的用水环节、用水指标、节水情况等用水合理性及近五年取水量进行说明。取水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手续，审批机关按有关规定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问题 56：取水量多少的项目可以编制水资源论证表？论证

表是否需要召开专家审查会？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七、关于补办取水许可证的有关程序要求”中“（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部分，明确规定了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水资源论证表）的情形和要求，即：（1）年取用地表水 50 万立方米以下，以及日取用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下的非高耗水、非高污染行业自备水源的建设项目；（2）国家或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灌区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生态补水工程（河道外用水的）等建设项目，且实际建设规模与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文件基本一致；（3）涉及农村地区的其他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小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控制灌溉面积在 1 万亩以下）以及其他农村小型取水工程。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适用范围及论证表格式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通知》明确规定，对于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召开技术审查会进行技术审查；对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可结合其他取水申请材料一并审查，可视情况不再召开技术审查会。

问题 57：某建设项目取水用途涉及灌溉用水和生活用水，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是依据《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 769—2020），还是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

回答：《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T 769

—2020)是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的基础上,针对农田灌溉特点,对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做出具体规定。对于建设项目的取水用途除灌溉外,还涉及其它取水用途的,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提纲可参考上述两个导则,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具体论证内容应符合两个导则的论证要求。

问题 58: 某公司拟在某河取用地表水用于酒店内部水源热泵机组,对水质不产生影响。水源热泵机组在水资源论证过程中取水量如何核定?用水定额是多少?

回答:地表水源热泵建设项目可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66)等有关标准规范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一般应根据建设项目冷、热负荷量,热泵机组输入功率、设计换热温差以及水源、水温条件,计算项目需水量、循环水系统补水量;结合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系统运行特点和节水要求等,核算项目年取水总量。关于水源热泵的用水定额,可咨询当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问题 59: 水资源论证中饮用水或非饮用水水质检测参照哪类标准?

回答: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对于生活用水用途的项目,应评价取水水源水质及项目用水水质的保证程度。地表水水质评价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和《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 395),地下水水质评价应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问题 6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

引用的文件并不包括《采矿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 747—2016），是否意味着 SL 747—2016 从 GB/T 35580—2017 生效之日起即已失效？

回答：不是，两个标准并行有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为系列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原则、内容、工作程序、技术方法等内容；《采矿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 747—2016）为系列标准中的一部分，规定了采矿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内容、程序、技术要求等。

问题 61： 自来水厂供水对象基本为工业企业，那自来水厂水资源论证的论证等级是按工业取水考虑还是按生活取水考虑呢？

回答：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自来水厂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时，取水水源的分类等级按实际取水水源的分类指标确定。针对本项目，则可按照自来水厂供给工业、生活等取水量的分类指标的最高级来确定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

问题 62： 新建项目立项文件中建设内容含两期工程（工期共 5 年），两期工程需依托同一个取水口取水，请问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是否需要分期论证、分期许可？取水工程验收是否需要分期验收？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二条规定，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建设项目分两期实施，在申请取水许可手续时，可一并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分期申领取水许可证。具体可咨询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问题 63: 一个道路工程分了道路和污水管两个项目立项，利用相同的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并同时施工。这两个项目能否合并编报一个水资源论证，并用同一个取水许可证吗？

回答：可以。考虑到污水管作为排水设施，是道路工程的组成部分，且利用相同的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并同时施工，可以将两个立项项目合并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核发一个取水许可证，但应注意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需分别论证分析污水管施工与道路施工的用水合理性。

问题 64: 水资源论证评审费由谁来负担？有何依据？

回答：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已取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作为行政许可事项，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在取水许可环节，审批部门可以委托事业单位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产生的技术服务费可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纳入部门预算。

问题 65: 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由水利部门划转至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中有“入河排污设置方案论证”的相关要求，实际在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中该部分内容是否可以删除？

回答：机构改革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能已由水利部门划转至生态环境部门，水资源论证中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论证内容需进行相应调整。目前我部正在修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在有关工作未完成前，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论证内容可删除，但需做好与项目退水影响论证内容的衔接协调。

问题 66: 某工业园区编制了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园区已有地下取水工程，已办理取水许可证，园区新建项目是否可以按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办理新的取水许可证？还是要另外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回答：规划水资源论证是在规划制订过程中，对规划实施水资源支撑保障条件、需水用水合理性及规划实施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落实“四水四定”的重要措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是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支撑性技术评估文件。两者论证范围、论证内容和工作深度不一致，不能相互替代。工业园区供水单位如申请增加取水，应当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许可。对已经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并纳入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可结合实际合理简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内容。

问题 67: 规划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有什么区别？

回答：根据《意见》，规划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在编制主体、适用范围、管理要求等方面均不相同。规划水资源论证是指，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规划实施水资源支撑保障条件进行科学论证，推动规划审批决策环节落实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促进经济发展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是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水资源论证实施区域评估，在分析涉及行政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明确提出评估区域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提出项目准入的用水定额标准、适用承诺制

范围和相关管理要求。对已经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问题 68：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是否需要申请办理？

回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4〕188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对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问题 69：在受理企业取水申请材料时，发现申请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这种情况是否影响取水许可证的办理。

回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5号），要求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流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按照以上要求，失信被执行人申请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属于利用国有自然资源的行为，相关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结合实际，采取相应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取水行为予以限制。

问题 70：对取水量比较小的企业能否采用承诺制减轻企业负担？

回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推行区域评估和告知承诺制，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

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提出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具体可咨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取水许可审查审批

【主要包括，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如何进行取水许可审查审批，针对取水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注销等方面涉及的情形，应如何处理。】

问题 71：现在由哪个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工作？是水利部门还是审批部门？

回答：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5 号）第八条有关规定和当前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实际，对于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对于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在其他审批部门的，由该审批部门组织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时应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问题 72：某煤矿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流域级，但该煤矿的另一个沉陷区治理项目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县级，沉陷区治理项目取水水源是以煤矿的疏干水作为水源，这两个取水许可审批先后顺序该如何进行？

回答：煤矿企业取得取水许可证，方可确定煤矿疏干水排水规模，进行疏干排水。因此，应先审批煤矿企业的取水许可。

问题 73：取水的水源属于临县地界，用水在本县，办理取水许可证在本县办理还是临县办理，还是两个县的共同上级办理？

回答：应在临县办理。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

机关提出申请，即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问题 74: 自来水公司有多个取水口，分别为不同的水库、河道，办理取水许可证时，是一口一证还是多口一证？涉及审批权限，若一口一证则区级或市级可审批，若多口一证则需省级审批。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按照当前国家“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为方便企业群众办事，该自来水公司核发一个取水许可证，并在取水许可证中明确该自来水公司的多个水源。具体可咨询当地省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

问题 75: 随着放管服改革，相关水利行政许可事项赋权至开发园区，企业在向开发园区申请取水许可时，发现申请的取水点不在开发园区范围内，是否可以审批不在区域管辖范围内的取水许可？

回答：不可以。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该开发园区企业的取水口不在园区范围内，该企业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问题 76: 一个 16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2009 年由国家发改委核准。2017 年，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为该项目的一期 4 亿立方米部分颁发了取水许可证。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年产 20 亿立方米以下的煤制天然气项目不再由国

家进行核准,该项目是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取水许可审批吗?

回答:是的。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虽然该煤制天然气项目 2009 年已由国家发改委核准,但目前国务院核准项目有关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年产 20 亿立方米以下的煤制天然气项目不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范围。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该项目按新的政策和地方取水许可审批事权划分,由具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审批。

问题 77: 如果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属于越权审批,且该立项文件的上级主管部门对越权立项文件未进行作废,那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是否也属于越权审批?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除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以外,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取水许可是否越权审批应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进行判定,与建设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越权审批无直接关系。

问题 78: 取水许可证上的“取水用途”具体包含哪些项目?各自的定义和范围是否有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如果取水许可证上的取水用途为“其他用途”,具体的范围如何界定?

回答: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取水许可文书格式(2021 年版)的通知》(办资管〔2021〕111 号),取水用途是指取水

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以及其他用水，各类取水用途的范围在该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问题 79：河道外取水用于工厂化养殖鲟鱼项目是否属于农业生产取用水？

回答：农业生产取用水，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工厂化养殖鲟鱼项目取水属于农业生产取用水。如以鲟鱼等为原料进行水产品加工的项目取水则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取用水。

问题 80：家禽饲养养殖场取水属于何种取水用途？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取水属于何种取水用途？

回答：根据《电子证照 取水许可证》（SL/T 816—2022），家禽饲养养殖场取水属于“畜牧业用水”，对于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利用自备水源生产纯净水，其取水用途属于“工业用水”。

问题 81：从事水产品分销、加工等的企业，从养殖户收购水产品后，会在厂区内再行养殖一段时间，按市场需求陆续分销或再加工。这部分养殖用水，是否属于农业用水？

回答：不属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门类属于制造业，因此，水产品加工企业的用水不属于农业用水。

问题 82：住宿业、餐饮业经营用水属于取水许可证“取水

用途”中的生活用水还是服务业用水？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又属于哪一类？

回答：根据《电子证照 取水许可证》（SL/T 816—2022），住宿业、餐饮业经营用水应属于服务业用水。经营单位内为经营服务的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应属于服务业用水。

问题 83：取水管理中高耗水行业指的是哪些？

回答：高耗水行业主要指取水量大且耗水率高的工业行业等。目前，我国对高耗水行业尚无统一界定。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高耗水行业主要有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

问题 84：取水许可审批必要材料项目建设依据文件，但有些农村小水电建设年代久远，未取得项目建设依据文件，请问是否可以核发取水许可证？

回答：对于建设年代久远且缺乏建设依据文件的农村小水电，要综合考虑小水电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情况，不能一刀切地处理核发取水许可证问题。建议联合当地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或者征求意见后，提出项目保留或退出的处理意见。对认定为保留类且符合补办取水许可证条件的项目，应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补办取水许可相关手续。

问题 85：退水的准确定义是什么？退水如何管理，如何要求？退水问题是否归水利部门管理？

回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退水是指取水许可证持证人取水经利用后，退入自然的水体。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根据“三定”方案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已将入河排污口审批职能移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再审批入河排污口。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取水许可审批过程中，对退水监管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取水量核

定环节从“取、用、耗、排”水平衡分析角度，分析评价用水效率及取用水规模的合理性，在满足用水效率控制要求前提下，合理确定取水户取水规模；二是评估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以及取、退水布局的影响，对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或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不予审批取水许可。

问题 86：办理取水许可证时取水水质有何要求？如何管理？水质问题是否归水利部门管理？

回答：关于办理取水许可对取水水质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水质标准。取水单位应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申请环节，提供拟取用取水水源的水质检测文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取水许可审查时，应对取水水质情况进行审查。

问题 87：某水库工程兼顾有灌溉和城乡供水功能，水利部门在核发取水许可证时已明确灌溉和城乡供水两部分许可水量，但现因灌溉任务逐年降低，城乡供水任务逐年提升，水利部门是否可以重新颁发水库取水许可证。

回答：不可以。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一）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三）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四）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因此，该水库承担灌溉供水和城乡供水功能，且灌溉供水量和城乡供水量均发生变化，属于《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情形，水库管理单位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问题 88: 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在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印发之前取水的项目(取水工程已建成运行、用水量已纳入统计)是否能补办取水许可证?

回答:《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资管〔2020〕280号)明确,“对取自超载河流地表水、各超载类型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分别暂停审批相应水源的新增取水许可”。主要是指,自文件印发之日(2020年12月17日)起,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的申请,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暂停审批相应水源的取水许可。对文件印发之日前取水工程已建成运行、用水量已纳入统计,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超载地区应结合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编制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统筹确定保留类、退出类、整改类的清单,列为退出类应按规定时限退出,列为整改类的应按照超载治理方案要求从严核定取水许可期限和取水量,并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

问题 89: 在取水许可证核发阶段若发现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是否可以撤销已批复的取水申请?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因此,对于在取水许可核发流程中,发现水资源论证有重大瑕疵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可以依据职权,撤销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批复。

问题 90: 疏干排水(矿井涌水)是核发全部水量,还是只核发处理后回用的部分?回用以外剩余的矿涌水外排水量应如何纳入管理?

回答：核发全部水量。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矿产资源开采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的取水许可水量应为疏干排水全部水量（即矿井涌水量）。对于回用以外剩余的外排水量（即退水量）以及退水去向也应在取水许可审批文件中予以明确。

问题 91：矿区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因矿区较大其中辅助生产人数较多（约 18000 人），煤矿自有员工与外聘单位人数基本相当，所有人员用水均由煤矿统一供水（食、宿、洗澡等用水均在一起）。请问外聘人员生活用水是否需要与本矿人员剥离开？在该矿取水许可审批中是否仅批复本矿职工生活用水？

回答：矿产资源开采企业自有员工与外聘人员都是服务于采矿生产工作的人员，他们在矿区内为生产服务的生活用水，属于建设项目生产用水的组成部分。如人员的用水均使用同一地下水取水工程，则不需要分别计算。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取水许可审批的许可水量应包括采矿疏干排水取水量、其他水源生产生活取水量，并明确取水用途。

问题 92：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 20 年前企业被另一企业承包，但是原企业还存在，取水没有改变，原企业的取水许可还是原企业的名称，这种历史遗留情况属于整改类吗？应该怎么理顺手续？

回答：属于整改类。原企业被另一企业承包，实际取水人已经发生变化，实际取水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重新提出取水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该取水项目的取水许可证仍为原企业的名称，应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中认定为整改类进行整改。如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取水量、取水用途、

水源类型、取水地点及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等没有发生变化的，实际取水人不需要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可直接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申请换发新取水许可证。如该取水许可证已过期，取水项目属于无证取水，应由实际取水人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要求，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报告表，并办理取水许可申请。

问题 93：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未进行取水设施核验，取水许可决定已过有效期，现在能否进行取水设施核验？如果不能，应该按什么程序进行？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对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未进行取水设施核验，仍在进行取水的，属于无证取水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于取水许可决定逾期已经失效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审批机关重新提出取水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取得新的取水许可审批文件，并通过取水设施核验后，核发取水许可证。有关办理程序可依照水利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有关要求进行。

问题 94：《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这里所指的“多种水源”指的是什么，是地表水和地下水，还是指不同位置的水源。

回答：《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

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这里所指的“多种水源”，既包括不同的水源类型，如地表水、地下水，也包括不同的取水位置，如不同的河流、湖泊、地下水开采层位等。

问题 95: 取水许可中的“保证率”是什么意思，如何计算，由谁提供，在申请取水时达到什么样的标准才符合要求？

回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取水量是在江河、湖泊、地下水多年平均水量情况下允许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最大取水量。《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应当包括取水量及其对应的保证率。取水量对应的保证率，是指允许最大取水量条件下，建设项目的用水保证率，反映了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用水保障程度。在取水水源可供水量、水质以及供水工程供水能力、其它用水户用水影响等可以满足项目设计用水需求的情况下，取水量对应的保证率为项目设计保证率。设计保证率由行业有关设计规范、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等进行规定，如工业项目的设计保证率一般高于 90%，农业项目的设计保证率一般为 50%~90%，城镇生活供水项目的设计保证率一般高达 95%以上。

取水单位或个人在申请取水时，应在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说明项目的设计保证率要求，并论证取水水源等是否满足项目取水量及保证率要求。如不能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应调整取水方案或项目设计方案。具体论证方法参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

问题 96: 水厂批复的许可水量多数考虑了日变化系数，进而得到的平均取水量，但是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是在河流、湖泊、地下水多年平均来水情况下允许的最大取水量，这两者是否矛盾？

回答：不矛盾。水厂的取水许可水量一般应根据水厂的供水范围、供水人口、设计供水能力、供水管网漏损率、日最大供水量、月最大供水量、日变化系数以及取水水源可供水量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确定该许可水量，应符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即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是指江河、湖泊、地下水多年平均水量情况下允许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用的最大取水量。

问题 97：灌区的取水许可水量应该如何核定？保证率应如何理解？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量是在江河、湖泊、地下水多年平均水量情况下允许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最大取水量。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应当包括取水量及其对应的保证率。灌区管理单位持有的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是指取水水源多年平均水量情况下，满足灌区一定用水保证率条件下的允许最大取水量；枯水年份时，灌区应按相应保证率的许可水量要求取水。

问题 98：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取水量是计划性管理指标（无强制性）还是强制性不可超过的指标？

回答：强制性指标，不可超过。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许可具有强制性，违反行政许可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题 99：水电站的取水许可量应按照什么水文频率进行批复，有无明确的规定？

回答：无明确规定，但一般为来水频率为 75%、90%。根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是指在江河、湖泊、地下水多年平均水量情况下，允许取水单位或个人取用的最大取水量。对于水电站项目，根据该类项目取水特点，取水许可审批文件还规定了取水单位或个人在枯水年份（一般来水频率为 75%、90%）的许可水量及保证率。取水单位或个人当年度取水不得超过相应来水频率下的许可水量，否则视为超许可取水。

问题 100：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是指的什么？若建设单位没有批准或者核准文件，是否可以办理取水许可证？

回答：《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是指，申请人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时，对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应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机关或核准机关批准的审批文件或核准文件。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因此，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没有取得批准或核准文件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能核发取水许可证。

问题 101：“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所指是不是就是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回答：不是。《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设计和试运行情况等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其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一般是指工程试运行期间的设备运行情况、

取用水情况等，不能由取水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替代。取水许可发证机关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现场核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是否与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一致，试运行期间的取用水情况、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取退水监测情况等是否与取水许可审批文件一致；经现场核验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问题 102: 取水许可现场核验是是否需要检查工程的生态基流保障设施建设情况？生态基流保障设施未建成之前是否能发放取水许可证？环评手续是否为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回答：水库、水电站等蓄水工程的下泄流量应当符合最小下泄流量要求和水量调度管理要求。对于河道内取水工程应建设下泄流量泄放设施，并应当开展取水许可现场核验，泄放设施建成之前不能发放取水许可证。环评手续不作为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二者并联审批。

问题 103: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中规定的“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原先已经获得过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吗？未批先建的取水工程或设施属不属于此范围？

回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是指已经获得取水许可合法手续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对于未批先建的取水工程或设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的“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应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取水许可手续。

问题 104: 在电子证照系统内，针对延续取水许可情况，是沿用原先的取水证号，还是按照新的证号核发取水许可证？

回答：取水许可证纸质证办理延续时，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将根据水利行业标准《电子证照 取水许可证》（SL/T 816—2022）规定的编号规则，自动生成该证的唯一编号，原来纸质证的取水证号应纪录在电子证照附表“取水许可证管理记录”中。

问题 105: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第（六）款中规定“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其中取水申请批准包含取水许可延续吗？

回答：《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规定的“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其中取水申请，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的申请。对位于地下水超采地区，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在延续取水申请时，有关单位应结合水利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编制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统筹确定保留类、退出类、整改类的清单，列为退出类应按规定时限退出；列为整改类的应按照超载治理方案要求，从严核定取水许可期限和取水量，按要求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问题 106: 申请人在办理取水许可证延续时是否需要提供延续评估报告？审批机关要求申请人提供延续评估报告是否合理？

回答：《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

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在办理取水许可延续取水许可申请时，取水单位或个人一般不需要提交延续评估报告，具体请结合实际进一步咨询有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问题 107：取水许可延续过程中，行政审批机关组织现场核查是否有法律法规授权依据？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取水审批机关办理取用水户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对批准的取水量与实际用水量、节水水平与取用水户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等进行全面评估，核定取用水户延续取水许可水量。在用水评估过程中，如确有需要，审批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赴现场复核取用水户的真实取水情况，再进行综合研判，确定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

问题 108：企业申请取水许可延续，为什么要专家评审？如果专家评审的时间没有在企业取水许可证到期之前完成，那企业算无证取水吗？如果企业继续用水会产生罚款吗？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估，取水审批机关可以自行评估或视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取水单位或个人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的，审批机关应该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评估并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如有必要组织专家评审，同样应该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评审并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如果取水单位或个

人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导致有效期届满前，取水审批机关无法完成评估或专家评审工作，则其取水许可证失效，如果取水单位或个人继续取水，应视为无证取水予以处罚。

问题 109: 在取水许可证延续换发当中，若用水户近几年实际取水量远小于批复水量。审批机关在办理延续的过程中是否需要核减水量？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取水审批机关在办理取水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对于取水单位近年来实际用水量远小于批复水量，是否需要调减审批水量，应结合取水许可审批情况、取水单位设计及实际生产规模及现状用水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于取水许可审批把关不严、许可水量明显不合理、许可水量过大的，应予调减；对于取水单位设计规模、投产规模变化较大，实际生产规模大幅减少、用水需求下降，或取水单位用水水平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需求的，应予调减；对于因取水单位实施节水改造，大幅提高用水效率导致实际用水量减少的，一般不予调减。

问题 110: 企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已超期半个月，还能按照正常手续办理取水许可延续？如不能是否按照新申请取水许可手续进行办理？

回答：不能。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取

水单位或个人持有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申请的，仍继续取水的，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重新办理申请取水手续。如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取水水源、取水规模、取水地点、取水用途以及取退水影响等未发生变化，且区域水资源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化，可以简化材料要求，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问题 111：城区自来水管网范围内的部分企业用水户拥有自备水井和取水许可证，如果这些企业要延续取水许可，是否还能办理？

回答：公共供水能够满足企业用水需要，审批机关应不予批准延续。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取水单位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取水申请。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在办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地下水自备水源取水单位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手续时，应对相关企业公共供水管网供水条件进行审核。

问题 112：公司甲有取水许可证，转手给公司乙（乙为新注册的公司），乙继续使用原取水工程，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各项指标均不变，取水许可证可以直接在电子证照系统里面变更吗？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取水许可证仅限取水单位或个人自用，不能擅自转借、转让、买卖。对于取水项目的实际取水人发生变化的，实际取水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重新提出取水申请，如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取水量、取水用途、水源类型、取水地点及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等没有发生变化的，实际取水人不需要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经有关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批准后，办

理取水许可证。

问题 113: A 公司为取水权人, 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内。B 公司与 A 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旗下的关联公司, 现 A 公司申请将取水权人变更为 B 公司, 取水量、取水方式等均不改变。该变更属于《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的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还是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情况?

回答: 《行政许可法》明确规定,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 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 不得转让。目前,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仅规定了取水单位或个人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 未规定其他情况下的取水权转让。取水单位由 A 公司直接变更为 B 公司情形, 实质是取水权人的变更, 并非法律、法规规定的取水权转让。因此, 应当由 B 公司依法重新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问题 114: 在实际管理情况中, 农业取水在丰水年存在未取水的情况, 达到超过 2 年未取水的条件, 是否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回答: 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可以保留其取水许可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 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 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的, 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问题 115: 在延续取水审批过程中, 如果用水单位, 近 5 年有 4 年未用水, 另外一年用水量不到批复水量 1/3, 这种情况是否应该重新办理取水许可申请?

回答: 取水户已有 4 年未取用水, 应按规定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取水单位如需取水, 需重新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

续。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取水户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问题 116: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在取水许可证到期前 45 日前提出申请,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可以注销其取水许可证? 注销后能否重新进行延续?

回答: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60 号令)第二十五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如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提出申请, 在有效期届满前, 从提高便民服务质量的角度出发, 建议审批单位应受理取水许可延续申请; 有效期届满后, 如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仍未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注销。对已经注销的取水许可证, 如企业还需继续取水, 应当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问题 117: 新发取水许可证时, 区域内没有公共管网供水, 办理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到延续取水许可证时, 该区域已覆盖自来水, 但是自来水管网未接到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企业。该取水许可证是否应该延续?

回答: 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 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取水许可申请(或延续)。如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确实难以接入企业, 无法具备供水条

件，且企业开采地下水不属于地下水禁采区、超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区，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可以批准取水企业取水许可延续申请。

问题 118：延续取水许可是否可以采用承诺制，以缩短审批时间，减少企业支出？涉及第三方利益情况下，申请办理的单位可否用承诺制代替？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延续取水许可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取水审批机关依据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不宜采用承诺制。取水单位或个人取水申请如涉及第三方利益的，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取得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问题 119：一个新的水源地，水利部门办理了取水许可，同意水厂取水后，生态环境部门因为某些原因不能划定保护区，那取水许可审批合法吗？这两者有必然关系吗？

回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根据以上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是水资源管理与

保护的两项不同制度，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规定，取水单位或个人依法取得的取水许可受法律保护，如因准予取水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取水许可。由此给取水单位或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具体请结合实际进一步咨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问题 120：《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取水权转让”应如何理解？是否指取水许可证的转让？

回答：取水权转让不等同于取水许可证转让。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取水权转让是指，取水权转让方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取水权受让方按照规定完成水权交易，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手续，取得取水权的过程。

问题 121：取水许可办理过程中，对存在违规取水行为的，是否应该待处罚后进行办理？

回答：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规定，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应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整改，限期依法补办取水许可相关手续。《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明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的法定情形，不包括履行行政处罚。

问题 122：一电站企业在水资源费欠缴，且资金运转困难的情况下，能否办理该企业延续取水手续？

回答：可以办理，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

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因此，水资源费缴纳情况不属于取水许可延续申请的必要条件。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的要求，对存在不履行缴纳水资源费义务情形的企业，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结合实际，从严审核该企业的取水许可延续申请。

问题 123: 一家公司租赁另一家公司的全部资产作为生产经营使用,那么这家公司是否需要重新单独办理取水许可证? 还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用被租赁公司的取水许可证就可以?

回答: 视具体情况而定。一家公司租赁另一家公司的全部资产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取水许可证是否需要变更,应按不同情形予以分别处理。首先应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责任主体是谁,如果双方约定责任主体仍为原公司,且取水水源、取水用途、取水量等审批事项均未发生变化,那么取水许可证无需变更。如果原公司不承担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主体责任,双方约定由承租方独自承担,那么承租方应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到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变更手续。如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取水水源、取水用途、取水量等主要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应重新申领取水许可证。

问题 124: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不予批准延续。请问在审批过程中如何确定取水地点是否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共供水管网能否满足用水需要呢?

回答：关于取水地点是否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和能否接入管网，在取水许可审批过程中应征求当地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能否满足需要应根据已有工程和管网的现状供水能力、接入条件以及取用水户对用水量、水质、水温等方面的需求满足情况进行判断。

问题 125：有两个采矿建设项目，一个是扩建扩能工程，一个是新建矿井，两个矿山基建期均超过 6 年，对于这一类矿井在办理取水许可证时的水量是按照运行期的正常涌水量办理还是按照基建期的矿坑涌水量办理？如果是按照基建期办理，取水许可证发放临时取水证，项目运行时是否还需要重新编写水资源论证报告？

回答：对于基建期超过 6 年的扩建或新建矿井，均涉及施工期和运行期取水，在申请取水许可时，应一并提出取水申请，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对施工期、运行期取水分别进行论证。经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批准取水申请后，申领施工期的取水许可证；施工期满后按规定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申领运行期的取水许可证，取得取水权，方可取水。

问题 126：建设项目取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办理取水许可证时，是否必须提交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认可的供水意向书或协议书？若未提供，是否应该不予审批？

回答：建设项目取用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供应的水，应办理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用水。建设项目业主在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时，是否须提交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认可的供水意向书或协议书，《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条例》并无明确规定。因此，不能以未提供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认可的供水意向书或协议书作为不予审批的理由。

问题 127: 新建水厂计划在无供水功能的水库里取水, 是否以水库无供水功能作为不予批准的理由?

回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 没有不予批准取水许可的相关规定。因此, 不能以水库无供水功能作为不予批准该水厂取水申请的理由。该水厂申请取水,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 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对取用水合理性、取水水源的可行性、可靠性以及取退水对水资源、水生态以及第三方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和充分论证, 且该水厂不能对水库造成影响。

问题 128: 河道引水发电项目通过河道型水库蓄水引水发电, 建设单位已按照规定办理取水申请并获得取水申请批复。但水库一直没有办理蓄水工程验收手续, 无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 那引水发电项目能否核发取水许可证?

回答: 引水发电项目获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复, 申请取水工程核验时, 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等相关材料。如该项目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应督促有关部门办理, 获得批准后方可核发取水许可证。

问题 129: 生态流量泄放标准如何核定? 对于不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电站, 有无处罚依据?

回答: 1. 关于生态流量泄放标准核定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规定, 引、蓄水水电工程生态需水量评估可参照《河湖生态需水评估导则(试行)》(SL/Z479—2010)执行。因此, 生态流量泄放标准可依据《河湖生态需水评估导则(试行)》中规定的河流生态需水评估的范

围和计算方法予以核定。2. 关于执法依据问题：《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取水申请应当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其中应包括“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的水量调度和合理下泄流量的要求”。取水工程和设施未按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执行的，可视为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条件取水，依照《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问题 130：对于机构改革前已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机井，机构改革后，取水许可行政职能划出，请问该机井注销取水许可证由原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还是由新转入职能的单位完成？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该机井注销取水许可证应由新转入职能的单位完成，原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问题 13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或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应如何定义？取水单位称项目改造工程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审核通过，但未在经信部门办理相关技改手续。对于上述情形，取水单位提交环评报告是否可认定项目有进行技术改造？是否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企业由于进行重大技术改造，造成停止取水，仍需

要保留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供技术改造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者审批等文件，不能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代替。

四、水资源费（税）征收管理

【主要包括，哪些情形需要征收水资源费（税），征收水资源费（税）的标准是什么，针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等行为，是否应该追缴水资源费（税），以及如何追缴。】

问题 132：漂流用水、水源热泵是否需要收取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如何确定？

回答：需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漂流用水一般是建设蓄水闸坝利用水能取水。水源热泵是利用地表水、地下水或非常规水源等作为转移介质，冬季将热能赋存体中的热量转移到建筑物（或其他需供热单元），夏季将建筑物（或其它需散热、制冷单元）中热量转移到热能赋存体以调节建筑物温度的系统。漂流用水、水源热泵均属于应当缴纳水资源费的范畴，具体征收标准按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问题 133：规模化养殖场是否属于农业取水，是否在暂不征收水资源费的范围内？

回答：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的，对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农业生产用水限额部分的水资源，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符合规定的农业生产用水限额的取水，不缴纳水资源费。规模化养殖场属于农业生产用水，水资源

费征收应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具体标准按相关省区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问题 134：实际产能超过水资源论证所述产能，但实际用水量未超过许可水量，是否要对超产能部分征收累进收取水资源税？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该企业产量超过了产能，但取水水量没有超许可水量，不属于超许可取水行为，对超产能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税法律依据不足，具体建议咨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问题 135：不属于跨省水力发电和中央直属的抽水蓄能发电项目，是否能按照《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59号）文件要求，暂免征收抽水蓄能发电项目水资源费？

回答：不能。根据《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59号）规定，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过程中，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抽水蓄能项目不属于跨省水力发电和中央直属的，水资源费征收应按照所在省区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建议向该抽水蓄能项目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咨询。

问题 136：《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中要求 7 日内办理缴纳水资源费手续，这个 7 日是指自然日还是工作日？

回答：自然日。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规定，“取水审批机关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问题 137: 企业非法取地下水，对企业进行处罚并计征水资源费之后，该企业进行行政复议，计征水资源费合法吗？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该企业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应当按照《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按《条例》第四条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外，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是当事人因为使用公有资源而向国家缴纳的补偿性费用，罚款是当事人因其违法行为而向国家缴纳的惩罚性费用，两者不存在替代关系。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和缴纳水资源费是两个并列义务，不能因为未履行申领取水许可证使用水资源，而免除该企业缴纳水资源费的法律义务。

问题 138: 水利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企业下达了《限期办理取水手续告知书》，但未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再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无证取水期间的水资源税是否追缴？如需要应如何计算水量？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企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缴水资源税（费），依法补办取水许可有关手续。补缴水资源税（费）从其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照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税（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计征。对实际取水量无法计量的，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确定。

问题 139: 有一小区 2018 年 4 月办理取水许可，缴纳水资源税。该小区在 2018 年 4 月以前的违法取水行为现在是否可以再进行处罚？是否需要补缴水资源费？

回答：《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对于存在违法取水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存在应交水资源费未交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予以追缴。

问题 140: 一水力发电企业在火力发电企业入河退水口上游建了水电站，利用管道中的冷却退水发电。现火电发电企业收购了水力发电企业，以火电发电企业的名义申请办理延续取水，并将取水权人申请变更为火力发电企业，请问变更为同一取水权人，该水力发电站是否仍需要办理延续取水并缴纳相应水力发电部分的水资源费？

回答：水力发电企业法人与火电企业法人变更为同一法人后，水力发电企业不需单独申请取水许可，但应在火电企业取水许可证中对水力发电用途进行补充。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

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可以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发电量确定缴纳数额。

问题 141：一火核电项目自 2021 年 6 月起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无取水生产。该企业在 2022 年期间曾利用水泵抽取河水，用于启动水泵，避免水泵长时间停用导致损坏，实际取水并未进入主要生产工艺或生产环节。针对该部分水量是否算项目发电生产用水？若不算项目火电生产用水的，待今年 6 月中旬已停止取水满 2 年，是否可注销其取水许可证？

回答：企业为防止设备损坏、未进入生产环节的取水不应算作生产发电用水，但应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纳入用水统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水资源费收费标准请咨询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问题 142：乡镇水厂水价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准，但水费组成中，没有水资源费，水利部门应征收水资源费吗？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3 年 2 号）中第五条，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用水，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按当地农业生产取水水资源费政策执行。如果乡镇水厂用水户有 80%以上是农村人口，可以不征收水

资源费吗？

回答：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除《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构成。供水生产成本是指正常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工资、直接材料费、其他直接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水资源费等制造费用。因此，不论水费组成中是否包括水资源费，该乡镇水厂都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根据《关于水资源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有关规定，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按当地农业生产取水水资源费政策执行。具体执行标准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问题 143：通过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取水的农村生活用水免征水资源费，那么由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的村里的学校、机关、企业是否征收水资源费？

回答：根据《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规定，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用水。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水，不征收水资源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按当地农业生产取水水资源费政策执行。学校、机关、企业等单位用水不属于农村人口生活用水，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问题 144：取用矿泉水除缴纳资源补偿费外，是否还需要向水利部门缴纳水资源费？

回答：矿泉水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地下水资源，1994年国务

院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地下水资源具有水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双重属性。地下水资源的勘查，适用《矿产资源法》和本细则；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适用《水法》和有关的行政法规。”根据《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法规定，矿泉水已纳入资源税征收范畴，该法施行后，矿泉水企业将依法缴纳资源税。

问题 145：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流域审批取水许可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请问市级还能将这种情况的水资源费征收下放委托给取水口所地的县级水行政部门征收吗？

回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发布《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水资源费的，不得再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问题 146：未取得取水许可的水井，是否要缴纳水资源费？

回答：应当追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水资源费是取水单位或个人因为其使用国家

所有的水资源而向国家缴纳的补偿性费用，因此，取水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取水许可使用水井取水，也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依据《水法》第六十九条进行行政处罚，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水资源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惩戒，两者不能互相替代。

问题 147：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许可怎么收取水资源费？

回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许可水量取水属于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违法取水行为，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同时，对于取水单位或个人超取水许可审批水量取水，应比照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按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问题 148：企业注销退市前未缴清的水资源费，在企业注销后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有权追缴？

回答：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并应当依法追缴。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问题 149：水资源费改税后，当事人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水资源税或费如何追缴？

回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及

水资源费（税）征收的，当事人应按所在地水资源费（税）征收管理规定依法补缴水资源费（税）。

五、取用水监测计量统计工作

主要包括未安装监测计量设施的取水工程，日最大取水能力应当怎么确定，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情况如何认定，怎样处罚？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口径相关问题。

问题 150: 垃圾填埋场水质监测井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安装取水计量设施？

回答：不需要。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垃圾填埋场水质监测井，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不需要安装计量设施，但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问题 151: 对于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日最大取水能力如何确定？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其中，“日最大取水能力”，应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和运行情况确定。

问题 152: 取用地下水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取水人未安装取水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是否属于《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所述“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情况？

回答：是的。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规模以上取用水户未安装或未安装在线取水计量设施，均属于计量设施安装不合格。

问题 153: 问地下水取用水井电双控的取水计量设备应该归口哪一级部门管理? 该计量设备的项目资产应划归那个部门?

回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 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主要包括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计量器具管理、计量监督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计量设施配备、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取水计量属于计量管理范畴, 应按此规定办理。关于取水计量设施的管理与资产归属, 应由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取水单位或个人负责。

问题 154: 在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取水的工作中, 如该取水口同时存在无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合格, 是否再给予处罚?

回答: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 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取水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 同时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关于取水计量规定的情形, 应当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问题 155: 现有生态公益林约 4 万亩, 建有引水灌溉工程。生态环境用水是否计入到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

回答: 应纳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 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利用引水灌溉工程为生态公益林提供灌溉用水, 属于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江

河、湖泊或地下取水的情形，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根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有关规定，该类生态环境用水应纳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问题 156: 水务部门在灌溉井上架设的机电井水资源管控器能否作为计量设施,用于计量取水单位取水量和缴纳水资源费?私自改动机电井水资源管控器铅封能否认定为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私自改动机电井水资源管控器铅封,且屡禁不止行为,是否按照情节严重的情形,吊销取水许可证。

回答: 关于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1. 水务部门在灌溉机井上安装机电井水资源管控器取水监控设施,如作为法定计量设施,用于计量取水单位或个人取水量并缴纳水资源费,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二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双方认可。2. 私自改动铅封导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如机电井水资源管控器作为计量设施,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可适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处罚。3.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取水单位或个人多次破坏取水计量设施导致计量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取水许可证。

六、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

【主要包括，针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超许可、超计划取水，擅自改变取用水用途取水等违法违规行为，实际工作中应如何进行认定和处理。】

问题 157：某公司今年 1-6 月份超出了全年许可取水量，8 月新办了取水许可证，该公司以新证已包含 1-6 月超许可取水部分为由，要求免予对其进行处罚。该案是否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罚？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虽该公司 8 月重新申领了取水许可证，但新取水许可证不能作为免除其 1-6 月违法取水处罚的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职权，根据违法事实，依法对该企业进行处罚。

问题 158：取用水户超计划超许可取水，超过部分已经依法按照超定额累进加价规定加倍征收了水资源税，还需要进行其他处罚吗？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在已实施水资源税改革的试点地区，对于超计划取水的，应对超计划部分累进征收水资源税。对于超许可取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取水户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问题 159：某个月超计划或者某个季度超计划取水，年取水量不超许可水量，是否属于不按规定条件取水？

回答：不属于，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规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是指，未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和许可条件进行取水的行为。未超年度许可水量的超计划取水行为，不属于“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但应对超计划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问题 160: 对于自来水公司超许可取水，适用《水法》六十九条处罚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超许可取水行为，当事人不停止如何处理？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如何理解运用才不违法、不漏失公共利益？

回答：对于自来水公司超许可取水应责令取水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超许可取水的取水单位或个人的监管，查明超许可取水的原因，对自来水公司由于漏损损失水量大、不按规定条件取水等原因造成的超许可取水，应当督促自来水公司整改并加强节水，严格将取用水控制在取水许可水量范围内；对由于供水范围扩大、供水人口增加等客观原因确需增加取水的，自来水公司应依法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问题 161: 定额应为取水许可证定额许可取水量，那么超定额后便会出现超许可行为，故实行完“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后，是否还需要进行行政处罚？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以上“定额”是用水定额，是指根据国家和地方确定的生产单位产品或提供一项服务的具体用水量标准；超许可水量取水是指取水单位超过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按照《条例》规定，“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均不属于超许可水量取水的违法行为。

为。“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属于水资源费征收的计费管理要求，而不是行政处罚。

问题 162: 由于新城供水工程未完工，其供水部分片区自去年 12 月至今由附近乡镇水厂供水，导致水厂取水量超过了许可水量。今年新城供水工程完工后水厂将恢复正常取供水。这种情况是否需要进进行行政处罚？

回答：水厂如未取得原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批准，违反取水许可规定，擅自向新城工程供水区域供水，且取水量超许可水量，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水厂属于违法取水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罚。

问题 163: 水电站取水是否需要下达取水计划？如何下达？

回答：需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明确，取水审批机关对水电站取水实行取水计划管理。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明确，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加强对水电站取水事中事后监管。具体管理程序和要求，建议咨询当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问题 164: 生态用水是否应该下达取水计划？

回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根据上述规定，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畴的取水单位，有关取水许可审批监

管部门均应制定取水计划。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对于取水用途为生态用水的取水单位，应针对河流来水径流变化、取水工程类型（如水库、水电站、引水工程）、河道内和河道外生态用水特点、需求和过程，因地制宜制定生态取水计划。

问题 165: 某市一矿山企业 5 年前取水许可证到期了，没有办理延续手续，一直在取用水，现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需要提供什么手续材料？是否需要处罚？

回答：该企业 5 年前取水许可证到期未办理延续手续，许可证已失效，应按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处理。该企业仍继续取水的，属无证取水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该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处罚，限期申请取水许可。取水申请材料按照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问题 166: 某企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包含施工期间取水，并通过技术审查，企业已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但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该企业在这期间用水（基础建设用水，施工期生活用水）是否属于违规取水？

回答：视情况而定。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除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其中，建设项目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根据以上规定，企业建设项目根据取得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方可兴建取水工程（设施），进行项目建设期内施工、生活等取水，在取水工程（设施）自开工建设至建

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期间内，该取水工程（设施）运行产生的取用水资源的行为认定为合法取水。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否则属于违法取水。

问题 167: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设施的，是否仅指正在违法建设取水工程的情形？

回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是指行政相对人未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擅自动工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情形，既包括正在违法建设的取水工程，也包括已经建成的取水工程。

问题 168: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予以行政处罚，如何理解其中的“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由取水许可审批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是指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补办取水许可手续，如因擅自取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赔偿损失。

问题 169: 水电站实际取水发电时经常出现实际取水量大于批复的取水许可量，水电站取水是否有别于一般取水户，存在超许可取水时是否应当进行处罚？按什么标准处罚？

回答：无差别。取水单位或个人当年度取水不得超过相应来水频率下的许可水量，否则视为超许可取水。超许可取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进行处罚。水电站在具体取水时，取水

单位或个人应按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取水计划管理要求取水。

问题 170: 某县 A 煤矿和其他县 B 煤矿整合成为新的煤矿单位，正在办理取水许可证。此前，A 煤矿、B 煤矿均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其中 A 煤矿已停产 3 年。是否应先对 A、B 煤矿进行处罚，再审批合并后煤矿的取水申请？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由于原 A 煤矿 2017 年后一直停产，因此，如其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未造成上述后果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须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补缴其生产期间的水资源费。对于 B 煤矿，取水审批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责令企业停止违法取水行为，并进行处罚和追缴水资源费。对于兼并重组后的煤矿项目，应重新办理取水许可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

问题 171: 取水权之间的交易，是否对水源有限制，比如转让方的取水权水源属于地表水，但是受让方属于地下水，这种情况是否可以开展交易？

回答：不可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以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如取用水户的取水水源为地表水，则其节约下来的能够有偿转让的取水权，也应为地表水。

问题 172: 某取水户原许可水量 100 万方，2020 年进行了节水改造节约了一部分水量，在 2021 年进行用水权交易，交易水

量为 20 万方，期限为 2 年，在实际变更过程中，如何操作？在下一个年度延续取水核定时，如何操作？2 年之后，取水权归还转让方还是受让方所有？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水利部颁布的《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取水权交易应在取水权人之前进行，或者在取水权人与符合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之间进行。取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先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重点对节约水量的真实性、合理性等进行核定，决定取水权交易是否批准。取水权交易应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完成后，双方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取水权交易期限在转让方取水许可有效期内的，交易期满后，交易的取水权归转让方。

问题 173：《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以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其中，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无需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此处，提到的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是否含 1 年？《意见》指出：“制宜推进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交易”，按照取水许可条例要求，这部分似乎不属于取水许可监管的范畴，这种取用水权如何实施？

回答：《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九条指出“其中，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无需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审批机关在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中对交易后双方的许可水量、取水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其中“不超过一年”包括一年。《意见》第十一条指出“因地制宜推进集蓄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交易，以及利用非常规水源置换的用水权交易”，地方可根据需

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探索对该类用水权进行明晰并开展交易。

问题 174: 某个企业取水水源为地表水和地下水，年实际取水中，地表水取水量超过地表水许可量，但未超过总许可量，这种情况属于超许可取水吗？

回答：属于。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是指，未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和许可条件进行取水的行为。企业取水许可证已经载明地下水和地表水等水源的取水许可量，年实际地表水取水量超过地表水许可量，属于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情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对超计划用水部分累进征收水资源费（税）。

问题 175: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是否包含实际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证的许可水量？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是指未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和许可条件进行取水的行为。因此，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的行为属于“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问题 176: 公共供水取水户超许可取水，其原因为 2022 年 8、9 月份连续干旱灾害，该公共供水取水户为解决周围其他因干旱灾害而缺水的农村居民提供了生活用水。此类情况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是否需要行政处罚？

回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

临时应急取水的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如该公共供水取水户为干旱灾害地区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属于《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则该部分取水水量不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核定取水单位年取水量时应予以扣除。发生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情形，取水单位应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问题 177：用水企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但已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是否可认为合法取水，依据是什么？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因此，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是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对于取水单位在取水工程建设阶段准予取水的行政许可决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后，经核验合格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向取水单位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单位取得取水权，方可取水。否则，属于违法取水。

问题 178：取水户前期已办理取水申请并获得取水申请批复，但是取水工程完工后一直拖着不申请取水工程验收。请问类似问题如何规范管理。

回答：取水单位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不向审批机关申请工程或者设施核验申领取水许可证而擅自取水的，属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情形，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问题 179：取水许可证是否属于有价证券？是否可以作为抵押物？是否可以私自转让？

回答：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取

水许可证是取水单位或个人取得取水权的合法凭证，取水权属于用益物权，不属于所有权。有价证券是用于证明持有人或该证券指定的特定主体对特定财产拥有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因此，取水许可证不属于有价证券。2. 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取水权不得抵押，但明确规定取水许可证不可以擅自转让。《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

问题 180：如何主动申请注销取水许可证？

回答：取水单位或个人主动申请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应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申请书和有关身份证明文件，交回取水许可证，经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依法审核后予以注销。

问题 181：对于取水量较少（仅有一千立方米每年），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发放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是否还需要处二万元以上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中涉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这句话的三个行为是并列可选择的，还是同时都要执行的？

回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以制止对公共利益的进一步侵害或者减轻其侵害程度。在采取上述两项行政处理措施的同时，还应当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同时，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水资源禀赋、气象水文条件、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地域差异很大，不少地方还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关于水资源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定。对罚款数额等具体问题有疑问的，建议向直接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请示。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还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处罚原则、种类、权限和程序等规定。例如，属《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问题 182: 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审批机关每年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的取水许可证发放以及注销、吊销情况。现阶段取水审批职能不在水利部门，请问水利局还有权利公示吗？

回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由审批机关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目前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有些地区取水许可审批职能虽发生了变更调整，但公告制度仍需按法规执行。建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现在的审批机关协商确定取水许可证公告职责。

七、地下水管理问题

【主要包括，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取水许可管理要求，对《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的“难以更新的地下水”“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等，应该如何理解和把握。】

问题 183: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所指的“地热能利用项目”是特指浅层水源热泵项目还是泛指所有的地热能利用项目？对于“取热不耗水、采灌平衡、以灌定采”的中深层水热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适用《地下水管理条例》的哪条规定？

回答: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所指的“地热能利用项目”不仅包括浅层也包括中深层水源热泵项目。对于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适用《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同时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

问题 184: 与《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国能发新能规〔2021〕43 号文中禁止浅层地热能在超采区建设的的规定相比，《地下水管理条例》第 51 条为什么没有禁止在地下水超采区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回答: 地热能是一种储量丰富、分布广泛、稳定可靠的可再生能源。《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国能发新能规〔2021〕43 号）明确地热能的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地下水资源保护要求，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避免对地下水资源和环境造成损害，并对地热能开发利用管理提出具体规定。《条例》在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

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与《意见》有关要求不冲突。

问题 185: 《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取水范围和已有的规定相比有什么不同?

回答: 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相比,《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进一步明确了地下水禁采区划定的情形,并规定除《条例》第三十五条明确的特殊情形外,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同时,《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提出了在限制开采区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的要求。

问题 186: 《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资管〔2020〕280 号)提出的“山丘区地下水过度开采”中,“山丘区”具体是什么概念?

回答: 根据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类型区按地形地貌划分为平原区和山丘区两类。其中,平原区是指海拔高程相对较低、地面起伏不大、第四系松散沉积物较厚的宽广平地,包括一般平原区、内陆盆地平原区、山间平原区、沙漠区;山丘区是指海拔高程相对较高、地面绵延起伏、第四系覆盖物较薄的高地,包括一般山丘区(以基岩裂隙水为主)和岩溶山区(以碳酸盐岩类岩溶水为主)。

问题 187: 在地下水超载地区的项目申请生产用水取用非超载类型水源、职工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可否将企业申请取用地下水的“职工生活用水”部分认定为取水用途属于生活用水;经严格水资源论证,如为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是否可以继续审批办理取水许可?

回答: 可以。根据《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

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资管〔2020〕280号），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水指标的项目，可以继续审批新增取水许可，但须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相关部门在进行取水许可审批时，要对生活取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严格把关，坚决抑制不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对企业申请的职工生活用水部分，经严格水资源论证，如认定为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可审批办理取水许可，原由市级、县级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审批权限调整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审批后将取水许可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备案。

问题 188: 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 在只限制浅层地下水超采批复的区域是否可以批复深层承压水取水? 关于矿坑水和岩溶水是否限制批复?

回答: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技术要求(试行)》等, 深层承压水原则上不作为日常开采的常规水源, 只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 严禁新增取用水量, 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减少取用水量, 直至正常年份实现禁采。2. 地下水超载区是指所在地区地下水超采含水层组的限批, 如岩溶水属此范围, 则应限批。矿坑排水属于为保障矿山开采安全生产必须采取的疏干排水措施, 原则上不列入该范围, 但应对矿坑涌水及其外排的影响进行充分分析论证, 提出相应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并根据水资源论证综合评价结论提出是否限制批复的意见。

问题 189: 是不是所有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必须按要求做回灌?

回答：是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并未特指某种地热能开发利用类型，因此以水为介质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除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等不需要取水的项目外，均应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问题 190：矿井疏干排水是否受取水许可权限约束？

回答：是的。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需要对威胁采矿安全的地下水等各种水源采取疏排、控制与隔离等工程措施。疏干排水是指通过一定的集水构筑物及相应的排水工程或设施，对矿床直接充水的含水层进行积极、主动地排水，使地下水位降低至开采层以下。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矿产资源开采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具体建议咨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问题 191：自愿注销取水许可后，单位的地下水井是否必须封井或者回填？

回答：是的。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注销取水许可后的取水井属于上述情形。取水人或单位注销取水许可证后，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取水井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具体请咨询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问题 192：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能否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热泵用水？

回答：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取用地下水的水源热泵项目办理取水许可证时，应符合上述规定；否则，不予批准取水许可。

问题 193：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什么情形应当划定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取水范围？

回答：《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在地方尚未划定范围前，应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国能发新能规〔2021〕43号）等有关要求规范地热能开发利用。

问题 194：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是什么意思？

回答：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将抽取的地下水等量回灌到同一取水含水层（组），项目取水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用途，也不能用其他水替代进行回灌。国家能源局会同我部及其他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国能发新能规〔2021〕43号）中，也对此情景进行了相同的规定。

问题 195: 如何定义《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难以更新的地下水”?

回答: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 难以更新的地下水是指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没有密切水力联系, 无法补给或补给非常缓慢的地下水。

问题 196: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中“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如何理解?

回答: 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规定, 依法吊销、注销、撤销取水许可证后, 应当停止取水的工程。

问题 197: 在离水库岸边 10 米左右的砂质地打井取用水库中渗透的水, 属于地表水还是地下水?

回答: 地下水。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 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因此, 在水库岸边打井取水, 属于取用地下水。

问题 198: 对于非季节性河流河道截潜工程、截泉工程及河道附近人工引水的大口井、集水池、渗渠等怎么界定取水水源类型?

回答: 地下水。《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已对地下水取水工程做出明确规定, 即地下水取水工程是指地下水取水井及其配套设施, 包括水井、集水廊道、集水池、渗渠、注水井以及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取水井和回灌井等。办理取水许可证时对取水水源类型的界定与水利普查无关。

问题 199: 泉水或温泉水是属于地表水还是地下水?

回答：地下水。泉是地下水在地面的天然出露。在适宜的地形、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下，在地面与含水层或含水通道相交点地下水能涌出地表而成泉。温泉水是泉水的一种，应属于地下水。

问题 200：开采地热用水是先取得采矿取水证还是先取得取水许可证，两者有无前后顺序？

回答：取水单位和个人建设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除《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取水的地热能项目外，应当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手续。目前，对于开采地热用水，先取得采矿许可证还是先取得取水许可证，国家层面暂无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咨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